

关于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5年6月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聚鸿公司”）1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聚鸿公司100%股权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（详见2015年6月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第56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

2015年6月10日，青海聚鸿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5 年 1-3 月）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15】114188 号）；

3、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郭章清、郑丽芳持有的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同华评报字【2015】第 325 号）；

4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